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建立在 2022 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战略目标和计划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规范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